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 (i) 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建議董事之服務合約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由本公司股東批准，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服務合約形成意見並就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股東(身為董事且於有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有關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及
- (j) 考慮董事會向委員會轉介之所有其他事項。

5.2 於履行此等職權範圍內的職責時，薪酬委員會應：

- (a) 提供足夠的薪酬福利，從而在毋須支付過多酬金的情況下吸引及挽留董事，令本公司能成功運營；
- (b) 留意其他情況，包括其他方面的付薪及員工僱傭情況，特別是在決定年度加薪時；

(c) 確保薪酬的績效相關部分為構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薪酬福利的主要部分，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董事以最高水準發揮所長；及

(d) 確保行政人員購股權(如有)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

6.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告

6.1 薪酬委員會會議可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由任何一位成員召開。

6.2 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及時並於會議日期最少三(3)天前(或經成員可能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交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7.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1 薪酬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但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的次數。

7.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7.3 主席(或於其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名成員)須主持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提供定期報告。

7.4 如必要或需要，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或董事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8.
